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sup>(2)(4)(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羅女士 <sup>(3)(4)(6)</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曹揚女士 <sup>(5)</sup> . . . . .	配偶利益	[編纂]	[編纂]%
曹際德先生 <sup>(6)</sup> . . . . .	配偶利益	[編纂]	[編纂]%
新安控股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新瑞有限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為新安控股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所持股份（即[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女士為新瑞有限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瑞有限所持股份（即[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於2016年12月19日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於2017年9月1日補充），李先生及羅女士自2005年4月起一直一致行動，並將就行使彼等有關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的投票權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李先生及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即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均被視為於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所持股份總數（即分別為[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曹揚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曹際德先生為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羅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